附件1

规范动火作业承诺书（单位）

电焊气割作业具有高温、高压、易燃易爆的危险，作业时焊渣飞溅，极易引燃可燃物，造成火灾事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单位承诺：

一、严格实行动火审批制度。明确动火负责人、动火作业人、动火监护人、动火批准人职责，确定作业时间及作业范围。

二、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。确认现场具备动火条件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、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且保证完好有效。

三、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。明确一名动火监护人负责全过程监护，发现问题立即排除；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，做到突发状况随时处置。

四、开展人员消防安全培训。确保作业人员、现场监护人掌握作业现场情况，能熟练使用消火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和其他救护器具。

五、不在严禁使用明火或不具备明火作业条件的区域及时间施工作业。

承诺单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规范动火作业承诺书（个人）

电焊气割作业具有高温、高压、易燃易爆的危险，作业时焊渣飞溅，极易引燃可燃物，造成火灾事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，我承诺：

一、持有真实、有效、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；

二、作业前完成动火审批，并持有《动火安全作业证》，动火前（包括动火停歇期超过30 分钟再次动火）主动向动火点所在单位呈验《动火安全作业证》，在指定时间及区域内作业。

三、动火作业前进行安全分析，保证作业涉及的设备设施、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且完好有效，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火措施，配备满足作业现场应急需求消防器材。

四、加强动火设备管理，保证切割作业时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保持≥5m，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≥10m，电焊机的电气线路不乱搭乱接。

五、在现场动火监护人的监护与检查开展下动火作业。

六、动火作业完毕对现场进行清理，确认无火灾危险后离开。

七、掌握作业现场情况，能熟练使用消火栓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和其他救护器具。

八、不在严禁使用明火或不具备明火作业条件的区域及时间施工作业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